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 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收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 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09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 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准备。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等文 件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相关财务数据自2015年4月1日起有效期已超过 6个月,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拟一并补充披露 2014年财务数据。公司于 2015年 4月 18 日对外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补充 2014 年财务数据及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正在 进行中,无法在2015年4月24日前对外公告本次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特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的申请》。公司将与相关 中介机构进行认真准备,尽快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 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 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